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繼字第1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　　Ａ０３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
監　護　人　Ａ０４

上列當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Ａ０１、Ａ０３拋棄繼承准予備查。

其餘拋棄繼承（即聲請人Ａ０２部分）應予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１、Ａ０２及Ａ０３係被繼承人Ａ０５之子女，為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12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為民法第1138條所明定。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14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另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再除另有規定外，監護人於保護、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，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民法第1113條、第1097條第1項前段、第11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，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，則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仍應與父

母受同一之限制，非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不得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繼承人Ａ０５於民國114年12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Ａ０１、Ａ０３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及繼承權拋棄書等在卷可稽，聲請人Ａ０１、Ａ０３聲請拋棄繼承部分，准予備查。

(二)聲請人Ａ０２業經法院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指定由Ａ０４擔任監護人，有戶籍謄本及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48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。本件被繼承人Ａ０５之遺產有8筆田賦，有Ａ０５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在卷可憑，另經監護人Ａ０４函覆本院，其表示被繼承人Ａ０５並無遺債，則本件監護人Ａ０４代理Ａ０２提出拋棄繼承之聲請，將使Ａ０２喪失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自客觀上觀察，顯不利於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，亦即非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之利益為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監護人Ａ０４代理Ａ０２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馬培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芬